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武庭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可稽，又被告為來台工作之越南籍移工，事發後於警方詢問時所留通訊地址為臺南市上址，亦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，是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居住於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書 記 官 冒佩妤